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5,426.64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,193.39 万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5,104.56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,662.20 万元。（注：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。）

基于以上情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